

得一錄

七

和装本

74

6318

7





丁方四指五寸  
共八

得一錄  
錢唐許乃釗書



74  
5318  
7

首善堂章程

卷十三之一

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慨自世教衰而風俗敝。子不孝其父母。媳不敬其翁姑者。所在多有。鬻凌勃谿之習。實有耳不忍聞。目不忍睹者。不亟為設法化導。恐戾氣漸摩。釀成巨案。亦有司者之責也。述首善堂章程。

上諭

嘉慶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抄奉

上諭。朕以孝治天下。海隅山陬。迴向風化。又加意旌獎。激勵愚頑。今據湖北巡撫汪疏稱。武生鄧漢珍與妻黃氏毆母辱姑一案。朕思不孝之罪。別無可加。惟有剝皮揚灰。族長不能教誨子弟。當問絞罪。左右鄰舍知情不報於上。杖八十。充發烏嚕木齊。教官不能化善。杖六十。充發府縣不能治民。削職為民。子孫永不許入考。黃

身一錄

卷十三首善堂

氏之母不能教誨其女。臉上刺字游省四門充發。仍將鄧漢珍與妻黃氏發回漢川。對生母剝皮揚灰示衆。鄧漢珍之家掘土三尺。永不許居住。鄧漢珍之母發湖北布政司。每月給米一担。發銀一兩。體恤著湖北總督將此案勒碑石垂諭。各省州縣衛示知。嗣後倘有不孝照例治罪。欽此。

常州府武陽二縣憲示

武進縣正堂爲摘治頑梗以維風化事。據兩邑紳士等稟稱。切常郡風俗清醇。固多孝子順孫。而市井愚頑亦多不率教之子弟。其初由於近年來烟賭成風。靡費日甚。始則誘騙尊長財物。繼則強行索取。不遂所欲。漸至詬誶囂陵。無所不至。其祖父母及父母往往惜費畏累。容忍不報。其鄰里親族。究屬旁人。亦遂無敢首告。以致惡胆日熾。橫逆日加。若不早爲懲創。誠恐釀成重案。致費周章。

紳等公同集議。有尊長情願首告者。聽其自行懲辦。其餘倘有前項兇情。令其家親族協同里鄰。就近訴知各善堂。義學。卽由善堂義學報縣。分別輕重懲辦。其費亦由善堂墊給。庶愚頑知所忌憚。不致相率效尤。所有擬辦章程。開呈俯賜立案。會同給示等情。粘呈擬定章程到縣。據此查常郡風俗由來醇樸。近來漸染惡習。甚至吸烟賭博。誠如紳士等所稟。若不嚴行懲創。轉恐釀成重案。據呈議定章程。俱屬允洽。合行開列律文。並議定章程。出示曉諭。以挽頹風。爲此示仰兩邑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各痛改前非。力除舊習。倘有愚頑子弟。仍敢違犯教令。喫烟賭博。以及誘騙尊長財物。並敢強行索取。不遂所欲。詬誶囂陵。無所不爲。此等忤逆不法。律法難容。除罪關凌遲斬決重案。仍由鄰里申報外。其餘如犯後開各條。許該親族開具觸忤罪由。協同里鄰報訴各善堂。義

學董事報縣。以憑立提。分別照例究辦。決不寬縱。如有自願首告者。聽其自便。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大清律

凡子孫罵祖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者。並絞。

凡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者。皆斬。致死

者。皆凌遲處死。

凡子孫不孝。祖父母如審有觸忤。于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窘迫自盡者。卽擬斬決。

規條

一堂名勸孝。實爲風化所關。第一須主持得人。須於紳士中公舉公正廉明。爲人所推服者二人。作董請府縣憲給與諭帖。董理。

并發用印戒尺一根。許其便宜處責忤逆子孫。更宜請於堂前立耻石一大方。上鐫鎖押忤逆子孫字樣。潤以紅硃。堂外再立二石條。一石鐫敬表孝順子孫六大字。亦潤以紅硃。一石刻責處忤逆子孫六大字。潤以黑墨。以醒衆目。

一城鄉內外。凡有孝子順孫。許該鄉圖保鄰據其實跡。申報本堂義學堂董再行親查。如果係至性敦篤。內行可敬者。卽由堂公具呈稟請於府縣二憲。給匾示獎。匾額既下。卽於月朔置備彩亭。中設硃漆金字牌一扇。上寫匾式。注明奉憲獎勵孝子某某。用四人抬送。鼓吹鳴鑼前導。董事協同司事數人。衣冠親送至孝子之門。另備酒一罈。肉十斤。米三斗。爲其父母壽。仍囑其鄰里親族衣冠迎候。爲孝子上匾。庶民間有所觀感。其孝行過人。終身不懈者。卽爲詳憲咨部請。帑建坊。送入孝子祠春秋致。

祭

一凡父母及祖父母有忤逆子孫。必須自具忤逆情形。協同鄰保帶犯赴堂。以便懲究。堂董盡心訊問。該犯如若情有可原。必當警戒勸諭。倘能嗣後回家承順。不敢再犯。即勸令伊父母及祖父母帶回。或令其父母親族重加朴責。以示懲創。念其初次免送。

一凡忤逆子孫已犯初次送堂後。到家不數年月。仍然忤逆伊父母及祖父母。仍照具申訴。協同鄰保。各具報單。捆犯到堂。遵法鎖押。酌石示衆。數日。堂董並以所頒戒尺。先行重責。再為剴切曉諭。其犯或因一時酒醉。冒犯長上。致蹈前轍。嗣後承認永遠戒酒安分承順。除罰跪半日。或朴責示警外。且仍令伊跪求其父母祖父母。能發慈心。堂董亦即寬恕。其二次送究。或以草繩繫頸着人

鳴鑼遍走本處村坊。或捕招旗上寫忤逆父母者。照樣懲辦。庶人人見而知警。

一凡父母及祖父母三次到堂稟送子孫忤逆者。其堂董隨即解赴縣憲臺下。照例收禁究辦。

一凡忤逆子孫實出情理之外。強悍不遵者。無論初次二次。隨時即行解究。

一凡婦人不孝翁姑。罪坐其夫。應并令同夫一體究辦。

一祖母親母。倘有孀居力難呈首者。由公正親族協同保鄰出名報堂。

一倘有弟毆其兄及胞姪。毆其伯叔者。亦可一体酌辦。

右首善堂規條。可附入各善堂義學。或節孝祠。或各神廟寺院。總可由公正董事立規施行。不必另行建堂。其間勸懲之法。及裝塑畫像等事。又可與鄉鎮節孝坊祠條規參看酌辦。人能孝

得一金 卷三  
悌。必不敢犯上作亂。誠爲整頓風俗之要務也。

彙旌節孝坊祠條程

卷十三之二

人生忠孝節義本於至性。發於至情。非爲身後榮名地也。坊祠云乎哉。顧風教久衰。人心日薄。無所觸則不奮。幸有一二孀居守節。矢死不渝者。其至性至情之所結。直足以盟金石而泣鬼神。此誠女中之師範。末流之砥柱也。不急表而出之。何以風勵斯人。激揚末俗耶。述節孝坊祠條程。

朱訪貞孝節烈婦女公啓

錫金舊稿

謹啟者。錫金節孝貞烈婦女。凡舉報請

旌者。奉位入惠山貞節祠。而歷來無力具報。未經表揚。採入邑志。記名者甚多。此外城鄉各處。并未載入。邑乘者亦正不少。凡我同人。久欲採訪彙集。公爲呈報。以彰苦節。近見武陽兩邑紳士。辦有成例。並刊闡幽錄一冊。誠爲首倡善舉。今擬於惠山地方。合建一

祠伏望城鄉

諸君子各隨耳目所及。廣為搜訪。凡自前代迄今實係無力而湮沒者。或據前人傳記。或本族中家乘。或子孫確實可証。或鄰戚聞見無訛。務以姓氏里居年歲合例及現有子孫與否。開明一單。送至城內崇安寺左恒善堂。公為彙錄清冊。遵例請旌建坊。立祠俾得清節昭彰。幽芳表著。此白。同人公啟。

道光十五年正月 日

采訪貞孝節烈婦女彙冊請旌建立坊祠條例

- 一 城中設總局。各鄉鎮另舉賢明公正者。董採訪事。造冊彙送。
- 一 節婦不論正室側室。在三十歲以前。夫故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十年。果係孝義兼全。阨窮堪憫者。一體開報。

一 未婚貞女。按照節婦年限。一體開報。

一 貞女過門守節。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一體開報。

一 孝女因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一體開報。

一 烈女聞訃自盡。烈婦夫自盡者。一體開報。

一 烈婦本係側室。夫自盡而正室身故在先者。一體開報。

一 節婦因子受封者。一體開報。

一 節孝貞烈婦女。業經旌表而未建坊者。一體開報。

一 凡邑志所載及上年採訪各節孝貞烈婦女。未經請旌者。現

已造具分鎮草冊。由總局分交各鎮董事。查核生卒夫年。月

日期。氏父氏翁後裔名字。現住鄉鎮村巷。逐一明晰填註。其曾

蒙各憲給匾褒獎者。一并填註。主冊內或有將氏夫表字誤

作夫名。又或以一人分作兩人者。即行改註。倘有年例不符者。



亦即明白填註。以憑扣除。

一貞孝節烈婦女。年例合符。鄉評允協。而上年採訪未及。與歷年久遠。邑志未入者。該嫡屬子孫。照依前項開明。送交採訪董事。細加查核。填註入冊。如無嫡屬子孫。準由親族里鄰開送。倘有年例不符。率行開報者。別經查核確實。或被指駁有據。即行扣除。

一 是舉表彰節烈。合數十百年之久。計數甚多。雖事屬浩繁。不得不趕緊辦理。務於本年冬。至節前。收節孝貞烈婦女開報。該鎮董事確加查核。定於歲內彙齊總局截數。

一節婦子孫。有不由採訪處填註經報總局者。局董暫與登記。仍由採訪處彙報。

一節婦子孫。有無故遲延。至截數後始行續到者。不準開報。

一節婦子孫。有本擬專案請。旌者。聽其具呈詳請。不必開報。總局董事。據各鄉彙報到局。親赴各鄉。覆查取具嫡屬及鄰里親族切結。採訪董事加結送學。牒縣具詳。以上皆縣中條款發貼各鄉。

附呈式 錫金成案 具呈 某等 呈為貞孝節烈。歷久未伸。環顧遵例破格題 旌

事。竊惟潛德無不發之光。奇節有必彰之報。筠堅松勁。皇仁特隆。勸善之條。玉掩珠韜。聖世尤重闡幽之典。職等伏查禮部則

例內載。凡節烈婦女。實係阨窮堪憫。或因世遠年湮。未據呈報。尙有府縣志事蹟。可憑者。准其子孫補請。旌表。以垂不朽。又遭寇

被害之士民。婦女等。每縣給銀三十兩。總建一坊。鐫刻姓氏。並於節孝祠內設位致祭。仰見我朝錫類推仁。顯微闡幽之至意。職等

又查道光七年。常州府武進陽湖兩縣。江寧府上元江寧兩縣紳

士各將志乘所載及採訪所得未經請旌之貞孝節烈婦女彙冊呈報并聲明人數衆多未便分別建坊請照總坊之例給銀三十兩總建一坊均蒙宮保總督部堂前任蘇撫部院陶會同督二憲合疏具題奉旨旌表給帑建坊各在案今職等查無錫金匱縣志并衆姓家乘所載貞孝節烈婦女未經請旌者有氏等一千二百八十九人皆多年湮沒盛典未邀此次又詳加採訪有無錫氏等人金匱氏等人共計人皆心堅金石操凜冰霜事節確真鄉閭共見或係子孫服賈務農不知旌揚之典或該婦女清操勁節不求褒獎之榮或後嗣式微或鄉村僻處以致歷年久遠苦志未彰職等採訪既真不忍聽苦節孤芳終於泯滅因核其年例皆符者共爲一冊請題旌表爲此備具總冊環顧察核牒縣通詳題請旌表給帑總建一坊於惠山節

孝祠前庶數百載未彰之姓氏得邀緝模之褒揚千萬口共播之芬芳並列貞珉而久遠式昭大節用勵澆風上呈

表揚節孝說

地方當事俱有旌表節孝之例但幽芳僻處家世寒微潛行自修不肯求表著者多矣當事何由而旌異乎然今之表揚類皆城市素封搢紳巨族或公舉之有人與援引之多力非其道傍之桃李下可成蹊而深谷之芝蘭不採自萎耶爲司牧者宜歲令里耆訪其僻遠孤寒果有節婦烈女孝子順孫懿行卓然者許開列事實率其族屬鄉老連名舉報俟官察實然後衿耆具呈州縣儒學所具里鄰甘結申詳各憲始見仁侯崇勵倫常闡報幽隱之至意若必俟請求而後爲之轉達則所謂深谷芝蘭又何有采芳之日哉更有念者人之妾僕有嫡配早亾而爲之撫孤成立者有家長並

沒而爲之守志不移。有老奴輔遺孽而竭力興家。有義僕嬰賊鋒而捨身救主。此與程嬰公孫杵臼。李善王安諸義俠何異哉。然格於例而不獲邀褒典於朝廷。抑以其卑賤而不敢褻竇聖聰乎。在司牧者爲風獎綱常起見。又不可不給匾以代綽楔之旌也。近有婦因夫亡而以身殉者。有如許字在室。因未娶夫亡而以身殉者。此皆天性剛貞。不以死生故而移其從一之義者也。然考之定例。俱不在旌表之例。豈以毀傷支體自戕其生而失順命之正乎。說者曰。夫死姑存。父死子存。能代夫以養姑。代父以撫子。方爲完節。若夫女子許字未嫁。猶然處女也。而遂以身殉。似於禮有未當。二者皆旌。正恐輕生者多。甚非所以仰體皇仁。矜存生命之至意也。予竊以爲就事以推。世有無姑與子。義難獨存。亦將忍作未亡人乎。卽女子旣已許人名分有定。不幸偶亡。欲往而事姑。則伉

儷未諧。仍蹈自奔之論。欲依親以老。則雁羔有聘。難爲膝下之孀。計惟有從容就義。以了此一生大事耳。愚以爲婦之夫死。無姑與子。及女子未嫁之夫死。而以身殉者。仍應旌表。以正人倫。而維風化。若謂輕生是戒。固屬深仁。然有臣當患難。或慷慨捐軀。全家殉國。莫不稱舍生取義。褒贈有加。而亦得以輕生置之哉。願當事君子特疏。上請與貞節同邀盛典。庶千秋閨烈。光昭于天壤矣。

附錫金鄉鎮坊祠擬規

孝子節婦坊祠大都係有力子孫專立其無力子孫勢難營建而節孝公坊公祠又多設於都會無以聳鄉民之耳目是以鄉居僻處往往觀感無由因地制宜隨方倡舉化俗導民誠鄉大夫之先務也述錫金鄉鎮坊祠擬規

一鄉間特建公祠經費頗鉅如力能募建洵為善舉倘以經費為艱不妨就社廟寺觀公所撤屋三楹分作三龕間以板壁中供神佛或大士像或純陽像兩旁則左供孝子位右供節婦位節婦能另撤屋三間供位尤庶使燒香男婦一體瞻禮不致冷落能多拓屋宇大啟規模更好

一公祠門外榜額一書孝子公祠一書貞節公祠中懸匾額注明孝子某某節婦某某並將事實詳載木榜其木主則以時代先後為序旁注里人公立字樣如本地向無孝子即取本邑孝子

之可師可法者數人設主供奉旁設虛位以待後人虛位宜寫明如有子

而盡孝婦而守節者公議請居此位字樣庶見者易為激發  
查邑志中有名者

一公坊即立於祠宇之外或通衢大道石上鐫孝子節婦姓名使往來者一望而知

一請主入祠宜糾集同人醮分致祭以妥其神並宜率其子孫並地方老幼整肅衣冠鼓吹前導執香以送每逢春秋二節亦必偕同人拈香設奠以昭敬禮而示觀感

一孝子節婦中有詔旌者有憲旌者有未旌而僅載邑志者又有邑志亦未載而孝行人人共信者孝子請旌經費頗多無力者多中止不妨一例入祠詔旌者則書於坊憲旌者則書於匾未旌者亦另立一匾書待旌可也如有孝女悌弟亦可附入

一祠既附入寺院則僧道所為亦不妨從俗從宜近時僧道每多佛會之舉設奠之日不妨許其照例作佛會一次但須於同人中擇一聲音洪亮能談因說果者就是日講說孝子節婦故事庶使人人共曉從俗從宜因勢利導但期於世有益正不必俯視一切也

一寺院公所僧道每好更張宜各勒一碑除地方同人力能恢拓另建外僧道永遠不許擅自改易庶免日久廢弛尤宜飭僧道留心看守時時打掃不許作踐致貽褻瀆之罪公議每年給灑掃香火費若干其不能實心照管者另舉安人專管

一孝子坊嗣外公立恥石一方上鐫懲罰逆子四字凡地方有罵詈父母棄而不養者公議將其人扭至祠外罰令跪向恥石下以恥之必能改過方准釋放

一孝子節婦墳墓宜各立碑表道鐫明姓氏每年潤以紅硃庶幾

可以永守。

一凡婦人能孝敬翁姑者亦准另設一龕。供立神位。榜書孝媳祠。

如節婦另立專祠。則宜以孝子孝媳分列左右二龕。

一祠規如可充拓不妨裝塑孝子孝媳節烈婦神像供奉。使人觀像生敬。觀感尤深。特宜洒灑嚴潔不得褻玩。

廣勸表彰幽潛說

士君子留心世道。飭躬砥行而外。其最要者莫如激濁揚清一事。蓋國家旌別淑慝之典。與吾人隱惡揚善之事。相為表裡也。晚近人心日薄。無所觸則不奮。幸有一二能樹立者。不急急為之表彰。將何以為斯人勸乎。我朝雅化作人。獎成善類。凡孝子悌弟貞女節婦例得褒旌。許建坊祠。所以為鼓勵廉恥。維持風化計者。無乎不至。但請旌一事。建坊建祠。不無需費。以故窮鄉僻壤。苦

節懿行。卓卓可傳者。往往終於埋沒。一苦於資力不給。一苦於籌辦無人。也。普望同志之士。隨處留意。凡遇孝子悌弟貞女節婦。有確有可信。必為竭力表揚。以成其美。其貧而無力者。尤宜糾集同志。劇分捐金。代為請獎。各就本鄉公建坊祠。庶潛德幽光。不致終於埋沒。觀感之下。當必有人人奮勉者。其所以培風化而維廉恥者。良非淺鮮也。幸同人共勉之。

錫邑募設鄉鎮節孝祠引

人心風俗之澆醇習而已矣。習聞夫邪僻淫蕩之風。而醇者以澆。習聞夫孝義貞烈之行。而澆者以醇。是以古聖王式閭以彰忠貞。旌門以表孝友。而其時男子勉為孝子。悌弟。婦人勉為勁節。清操。記有之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吾鄉慧麓。建立節婦祠。凡四處其孝友之可風者。則有華孝子。潘順孫。秦雙孝。蔡孝友等。

祠。邦人以為僅足以著聞一邑。不足以興起一方。謀於各鄉。建立總祠。以範人心。而維風俗。庶幾男子登其堂。而孝於而親。敬於而兄。信於而朋友。式好於而夫婦。婦人拜其室。而事翁姑。能孝事夫。主能敬待妾媵。有恩撫前子。撫養媳。有義。不幸夫死。從一而終。不屑改顏以事他人。如是而疾疫不除。盜賊不息。水旱不免。年穀不豐者。未之有也。且夫民間所祀。無論為天神。為地祇。為人鬼。其建祠樹主。以報以祈。在小民大率為招弭禍福起見。然禍莫甚於逆子。呼盧喝雉。而惱其爹娘。蕩婦贈芍。採蘭而棄其家室。反是而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使一方之中。孝友不絕於書。貞節不置於口。其為福也大矣。務使鄉間之燒香者。還願者。祈福者。禳禍者。在家則以父母翁姑為活佛。出鄉則以義夫節婦為如來。固知勝於九華之進香。天竺之禮佛。普陀落伽之諷經矣。所願紳耆人等。或捐

錢。或捐米。或就廟宇。拓其數楹。或就通衢。別設一所。但足以安伯神靈。而為一方之所瞻仰。其有裨於人心風俗也。豈淺鮮哉。至所立之主。則據該地方之子孫舉報。或已旌者。或未旌者。已旌則為立主。未旌則為請旌。春秋則請官為致祭。祭之日。其子孫肅衣冠。以次而至。其鄉之耆碩紳士。為蒞其事。必恭敬止。亦桑梓之義也。是為引。

勸善提綱

卷十三之三

爲人在世不有益於養。即有益於教。不然即天地間一蠢物。此陳幾亭先生語也。勸化雖似迂。可廣多少善緣。可彌多少缺陷。總在乎有心者之不憚煩瑣耳。擬勸善提綱。

儒先集說

程子曰。邵康節先生與人言。必依於孝悌忠信。樂道人之善。而未嘗及其惡。所以厚風俗。成人才。先生之功多矣。○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從。須令其鼓舞向進。○人心有所蔽。有所通。通者明處也。須從其明處告之。求信則易也。如其蔽也。雖力抵之。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朱子曰。人在鄉曲。處置得事。是教一鄉之人。不至於爭鬥。即所以仁之也。○吾人幸聞聖賢遺教。安可不推所聞以拯斯人之溺。○



只有講學修身傳扶大教使後生輩知有此道理大家用力庶幾人才風俗他日有以為濟世安民之助。○君子隨時救世無必待學至聖人然後有為之理。

陳幾亭先生曰勸世之道無窮。過惡亦無窮。然而動以本心。使自勸。使自遏也。則誠無窮矣。夫。○盜牛之客感彥方而守劍梁上君子感太邱而易行。向令不賜布。不呼子弟整衣冠。但如世俗懲罰之未必化也。化民者不可不知。幾亭此言開出無數化民之道

陸清獻公曰禍福之於善惡猶影之於形。故君子教人未有不兼言禍福。

薛文清公曰心誠色溫氣和詞婉必能動人。

回心錄曰人之積德大半在言語間。昔之聖賢終日只是講善。何嘗對人說一句閒話。今人只日說穢瑣卑鄙之言。令聞者量隘而

善消冥頑不悟可痛也。

覺迷子有訓云天下事立身砥行之餘極可暗中修德者莫如勸化。所以補天地之缺憾者以此。所以培一身之元氣而使時時自勵於善。挽一方之風俗而使人人同歸於善者亦以此。誠不可不處處留心也。蓋我輩既生而為人幸稍有識知天之待我者已在優等。苟不思有裨於世徒做一箇自了漢悠悠忽忽空過一生與草木何異。是故有勢位權力者固可正身率下大行其道下此則亦可憑三寸不爛之舌七寸未禿之管隨人隨事血誠點化開其覺路總期於世有益。方不枉費精神。方不虛度時日。世上聰明才士大抵具有夙根慧業。故得筆端花放舌底蓮生。非泛泛凡材可比。是。是。是。人生所最難得而最可幸者。正好用以作種福之具。當格外自愛。庶不致辜負聰明。若自詡風流諱言因果。摛華獵艷。惑溺滋

深在當時。或可幸博聲華。竊取虛譽。而人生百年。如白駒過隙。善緣錯過。後悔難追。俗語云。晴乾不肯走。直待雨淋頭。此言最耐人尋味。可爲浮薄下士。下頂門一針。幸諸君珍重。切勿以名士二字。橫梗於胸。視勸善爲迂拘。目鬼神爲誕幻。徒沾沾於名世文章。而自甘墮落也。勉之戒之。

湯西箴人鑑發明云。天下做人的道路。有兩條。一條是好路。向善上去的。一條是不好路。向惡上去的。無奈世人都站在兩來路口。全仗人引導。幸虧我先認得這條善路。好領衆人一齊同去。肯走的指點他。不肯走的勸化他。會走的褒獎他。不會走的教導他。世上多幾箇善人。就少幾箇惡人。成全世人做箇善人。免他墮入蛇坑火宅。就少幾箇惡人。是向心田上修橋補路了。豈不是功德萬倍。即使有人闖入惡路去。譬如醉眼朦朧。一時落在糞坑裡。此

是人一生的醜行。只好替他遮瞞。我若敗露他。不特許人陰私傷我。陰隲且招災惹禍。貽累不小。每見好談人短的。非有奇禍。必有奇窮。最是上天所忌。近世人更多此種習氣。急宜猛省。

湯公綸曰。勸人爲善。先要具一片慈悲心。至誠心。布施心。勿退轉心。又要具一副說因緣。話果報的舌頭。不怕羞。不避嫌的面皮。不辭勞苦。不憚奔波的腳跟。十人中也好化得一二。百人中也化得二三十人。功德無量。蓋人心可上可下。見人說好話。做好事。便漸漸學好。見人說惡話。做惡事。也就漸漸習壞。若有善人多方獎勸。雖不能保他事事向善。也就提起他一點良心。終久不同。陳眉公曰。人生在世。空手來。空手去。一切都是虛假。只有善惡兩字。是實落受用。帶得來。攜得去。

湯岷河曰。隱惡有多少好處。一則培養天和。二則陶鎔德性。三則

蓄聚元氣四則顧人廉耻。五則全人宗祖。六則福人子孫。且使作惡人。猶知顧忌。不敢胡行。若竟敗露。剝破面皮。越發無耻。袁了凡教人勸善歌云。做好人說好話。頻將孝弟唇邊掛。家無逆子惱爹娘。兄弟和愛勿相罵。這是人間第一功。莫辭辛苦勤宣化。談閨閫說風流。造盡人間業未休。豈知多少貞淫者。果報彰彰遍九州。憑將一一逢人化。也算陰功第一籌。作小說造淫書墮入泥犁業未除。拚將如許精神費。纂集嘉言化魯愚。但看道岸同登日。物我皆春樂有餘。

撫教局章程

卷十三之四

善後恤孤條約有入局後暫養月餘。陸續散派新開各店舖行戶。俾令習業之法。其意甚善。惟所派領之店舖行戶。則難童中循良習業者固多。其頑鈍不受管束。遞去為丐者亦正不少。欲終始成全之。非就局教督嚴加約束不可也。擬撫教局章程。

江蘇蘇松太兵備道應飭辦撫教局示

為出示曉諭事。查得上海乞食難童散處城廂內外。暨洋涇浜等處者甚多。大都異鄉客籍。流落難歸。父母俱無。熒熒孤露。頻年漂泊。寒暑交侵。往往轉填溝壑。若不及早督令習業。無論乞食必難久活。卽倖而得存。而積慣丐乞。習成頑劣。日益放縱。比匪同歸。本道職在旬宣。關懷教養。情形目擊。惻怛久深。爰特諭設撫教局。收養十六歲以下無依難童。給以衣食。安其眠宿。療其疾病。閑其出

入量其材質。另雇工匠督令習業。俾晝夜專勤。無許怠惰。限以歲時習成一藝。俾能自食其力。即可各遂其生。不率教者。立加懲責。庶以仰體我

國家保赤存孤休養生息之至意。以期起廢材而培元氣。其有不合定章。強欲入局。以及無知之徒來局滋擾者。亟應一體諭禁。除本道倡捐廉俸。諭董設局妥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如見有城廂內外十六歲以下。無依丐童。一律送入。陳軍門祠撫教局登號入冊。聽候教習。毋許仍前行乞。如有無知之徒來局滋擾。及不合定章強欲入局。致亂局規者。定卽立提懲儆。以全善舉。切切特示。

同治五年六月初二日示

滬城撫教局規條

局名無教謂撫養而兼教習也。養爲目前計。教爲終身計。司其事者須出以一片婆心。寬嚴並用。爲之扶持督責。必冀其習成一業。可以自謀其生而後已。更不可以其頑梗不馴而遂付之不屑教誨之列。緣此輩既流爲丐。則性情脾氣必有可厭可憎之處。甚有不願習業而乘間逃出者。更有貪小便宜攘人衣物者。此時若不法古聖人原情三宥之條。則可棄者多矣。要之年幼無知。原應父師教誨。今此輩父母俱無。無人管束。全賴有心人爲之再生。父母撫之教之。方可各期成立。試思吾輩子弟若被擄不歸。漂流在外。或入丐羣。其性情脾氣。安知其不與此輩一轍耶。願與在局諸友共勉之。

一開局之初。由縣憲諭飭丐頭及各地保。將城廂內外所有乞食

難童無父無母者一概拉令入局務必一體送入毋許在外行乞倘或強梗不肯入局即行押送此後如尙見有此輩沿街乞食惟丐頭地保是問入局之後恐其乘間逃逸非奉差遣不准出局責成管門役嚴查出入毋許懶惰誤事

一難童入局後調養旬日即督令讀書兩月俾略識數字亦即可試其資性之高下以便量材教習

一所習之業難易不同巧拙不齊有一年即成者有須再習一二年者擬於一年之後甄別兩次其業已習成可以自餬其口者即給以器具小本令其出局謀生其或業尙未精必須再習一二年者則一面傳知各業之願領為徒者視其習業之工拙局中代立從師筆據或以一年為期或以二年為期即出師起俸緣在局教習已粗有可觀與尋常從師習業之例不同收徒者

到店即可帮同作活只能以一二年為期不能再令帮作

一各童習業勤惰不一須加賞罰俾知鼓勵

一定僱工匠須先言定局中給飯食外或按月給辛工或借資作本令其自行轉運銷售覓利則辛工可以停給各童器具酌量先辦若干每人約數百文入局時須先為酌定其資本約十餘千文足資轉運一年習成後即以此為酬勞可也

一刻字此業係斯文雅道須畧識字者習之初習半年教師須另給辛工半年後師即以刻字計工局中辛工可以停給

一印書此業亦與刻字同初習三月月須給辛工以後只須借給紙本設法刷印小書俾可轉運銷售則辛工可以停給

一裁衣局中各童自製須按月言定辛工若干

一皮匠此項只須借本多買舊鞋及皮靴一面脩補

一竹匠如飯籬筍箕之類習之甚易其師亦止入局二三月給與辛工以後只借竹本可也

一扇骨與竹匠同

一 洋鐵 此項亦只須借墊本錢買辦洋鐵令其做成轉售

一 編蘆 此業最易資本亦輕資質遲鈍者均可學習教師辛工亦以二月為期以後亦只借給資本

一 編蒲 北業亦易與編蘆同

一 剃頭 剃師按月量給辛工即令在局剃洗一面教習一年後大半可成即可幫工否則給担一付便可謀生

此外易習之業尚多。總視各童之資質酌量教習不必拘也。右各業如皮匠洋鐵竹匠扇骨印書編蘆編蒲最易。一年之內定可有成。如能自餬其口。則局中准給與器具資本約三四千文。如皮匠剃頭則買担一付約二千文左右。竹匠扇骨洋鐵編蘆編蒲則器具所需甚微。只須給資本二三千文。便可自謀生路。惟恐其年幼無才。不善經畫。日久恐將資本吃盡。則必薦令為徒一年。一年之後便可起俸作夥。委曲成全。量材酌奪。全在司其事者當作自己子弟看待。斯得之矣。

勸准廣撫教局公啟

啟者現查滬城城廂內外乞食難童以數百計。大都異鄉客籍。流落難歸。詢其父母或被戕或被擄。或病死。或凍餓死。破巢之下。幸存完卵。宗祧一綫。動關數支。所苦者輾轉漂泊。衣履不完。蓬首垢面。殆無人狀。人皆以其乞兒也。而輕之賤之。無人肯收。亦無人肯薦。即欲薦入店鋪。又恐其不受拘管。私自逃逸。遂致孱焉孤露。落魄頻年。暑濕風寒。摧殘略盡。嗚呼。誰非人子。誰無父母。徒以遭逢離亂。怙恃交失。流為賤丐。可憫孰甚焉。此而不為之撫養。不為之教習。無論乞食必難久活。即偶有存留。而積慣行乞。習成慵懶。自甘暴棄。終為廢材。甚非所以仰體我國家子惠。元元保赤存孤之至意也。茲幸奉 道憲應倡捐廉俸。並撥公款。飭辦撫教。諭令設局收養十六歲以內無依難童。給以

衣食安其棲宿僱覓工匠量材教習使之晝夜專勤無許仍前行乞一年之內已可習成由是薦入店舖作坊俾能自食其力即可各遂其生終始成全此為最善惟是各屬城鄉乞食難童如此類者何限上洋一局未能廣收所望四方仁人君子憫茲孤露各發慈心隨地勸捐一律照辦行見一經拂拭咸與維新替月栽培便堪成立庶幾小子有造同銘教養之殊恩天道無私永食兒孫之厚報知有心人必樂於推廣也謹啟

上洋撫教局設于城內淘沙場陳忠敏公祠內自同治五年四月奉 道憲應倡捐飭辦陸續收養十六歲以內無依難童貳伯伍拾餘名入局之後更衣洗澡先令入塾讀書兩月俾令略識數字粗習小學規矩然後教習各藝一年內大半成功著有成效洵可推行照辦也

呂氏鄉約

卷十四之一

國家立法治民。明刑弼教之外。月吉懸書木鐸。徇路皆所以納民於軌物也。後世教化漸衰。民多放逸。有王法所不能及者。有心人關懷風教。為之立規定制。以濟王法之窮。固都人士之責。亦賢有司之所樂為提倡也。述呂氏鄉約。

宋藍田呂氏兄弟四人。大中大防大臨大約。皆從伊川橫渠兩先生學。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信。爰為立約。以期同歸於善。其約有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眾推有齒德者一人為直約正。有學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投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

能事父兄

能待妻妾

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

能事長上

能睦親故

能擇交遊

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

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

能導人為善

能規人過失

能為人謀事

能為眾集事

能解鬪爭

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

能居官舉職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

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犯義之過六  
不修之過五

行止踰遠

言不恭遜

言不忠信

造言誣毀

營私太甚

交非其人

遊戲怠惰

動作無儀

臨事不恪

用度不節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

卷十四之一



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尊幼輩行與父同行及長於已二十歲以上日尊者長於已十少於已十歲以下日幼者○以上者少於已二造請拜揖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尊者受謝皆為禮見此外候問起居賀謝相往還○弟以己名勝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凡見尊者長者門外○凡馬侯於外次升堂禮見四拜燕見不拜退則主人送於廡下○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侯於廡下禮見則再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  
請召迎送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親往謝○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上客有齒者則坐以齒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上客

如婚禮則媼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或五里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只家長與所慶弔者不相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物或其家力有不足則為之借助器用及為營幹○凡弔禮初喪未易服則率同約深衣往哭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成服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及墓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告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牽人救且弔之  
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為之助出募賞  
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

死喪

闕人則助其幹辦  
乏財則賻贈借貸

孤弱

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為之區處稽其出內或聞於官  
或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

侵欺

之者力為辯理稍長而放逸不  
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

誣枉

有為方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為言  
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共

以財

濟之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財  
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貧乏

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財  
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隣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聞知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附慈谿縣鄉約示諭

慈谿縣正堂宋 為勸行鄉約以安民業以厚風俗事。慈邑向啟禮教俗厚民安。近有花會廟會擒詐等項。為害匪淺。本縣到任以來業經嚴捕其風頓息。誠恐本原未清。或生萌蘖。為此勸諭闔邑紳耆。協保舉行鄉約。謹立條程。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守望相助。毋習賭博。毋留匪類。毋縱訛詐。毋好爭訟。為則而益以嚴禁。溺女勸辦保嬰。以全生命。使之各安本業。各存惻隱。成爲禮義之鄉。不特本縣之幸。抑亦爾闔邑之福也。倘有抗違等情。許約長直入面稟。在胥役地保。不准分毫需索。速速遵行。無違特示。

計開條約

一德業相勸。禮義廉耻。人之恆心。士農工商。人之恆業。於此不勉。必至習于匪類。將見士弄刀筆。農習遊蕩。工商務爲淫巧。人心

風俗不可問矣。凡同約之人，宜以此勸戒，毋使貽害鄉鄰，不可過抑。

一過失相規。過失之來，人所難免。惟隨時改過，庶為完人。但當局者昏，旁觀者清。凡同約之人，宜忠告善道，使之痛改前非，不可徇情姑縱，以致陷于罪戾。

一禮俗相交。睦鄰任恤，責有難辭。凡在鄉鄰，宜思周急，以全分誼。不可吝于資財，視同陌路。至交際往來，宜務儉約，不可崇尚時樣，以致極盛難繼。

一守望相助。鄰里之常，以錢相勸，未免藉端滋擾。凡約內之人，每戶登名簿籍，給籤一支，燈籠一管，即以耒耜為器械，倘有不戒，各戶宜聞鑼奔赴，不得躲避，并不得索謝。無故不到者，稟究。如有折傷等情，嚴戶宜釀錢調治。

一毋習賭博。賭博二字，即拐騙之別名。一經賭博，則存心凶險，家業難成。甚至引類聚黨，圖害鄉鄰。如花會、廟會等項，舟車畢集，比戶囂然，奸淫竊盜，從此滋生。數年以後，戶口凋殘，風俗頹敗，成何鄉邑。凡同約之人，宜各相勸戒，不可姑縱。如敢抗違稟究。

一毋留匪類。商旅寄寓，原無足怪。獨有匪類，不工不商，逗畱閉宥，凶險難測。究其因由，害在窩畱之家。倘屋宇寬綽，宜問明來歷，果屬善良，方許居住。如敢抗違稟究。

一毋縱圖詐。良善之人，係一鄉之望。正宜愛養培植，庶幾善人日衆，方成仁里。若誣良欺善，動行圖詐，地方成為惡藪，不測之禍，從此滋生。凡在約中，宜平心理處，繼難以錢相勸。如敢抗違稟究。

解恣意健訟必致危亡。凡同約之人須各相勸戒。萬一情不可容亦須通知同約理處。徑行控告。許約長稟處。

一嚴禁溺女律載溺殺子女者照故殺子孫例杖六十徒三年。穩婆下手溺死者絞罪。須知天地好生最重人命。天生人殺是謂逆天。逆天者亡一定之理。本縣久已嚴行示諭。此番並諭鄉約正實力勸導。俾男婦老幼人人知顯有王法。幽有悚報。庶愚民知所戒懼。於以全生命而召天和實為地方之福。如有冥頑無知仍蹈故習者。許鄉正鄰右地保稟控。定當照例治罪。決不姑寬。

一勸辨保嬰民間溺女有實係貧苦力不能養者。地方紳士宜首為倡導。設法集捐。仿照無錫保嬰會章程辦理。許臨產報明局中准給米一斗錢二百文。按月給付。以五月為止。五月之後如實萬不能養。即為代送育嬰堂。該董如能實力遵辦。挽回惡俗。見有成效者。定當給匾優獎。

咸豐五年六月 日給

鄉約公據式

立鄉約 都 同約  
等奉 胥約長

邑尊勸諭舉行鄉約。凡同約之人各宜恪守條程。協力奉行。互相勸戒。毋得疏忽。如有抗違等情。公同稟究。立此鄉約兩本。一本呈 縣一本存約長。此約

咸豐五年 月 日立鄉約約長某某

同約某某等

鄉約所攷 采常熟縣志

攷周禮地官司徒掌邦國家之教令分遣鄉師各掌所治之教凡四時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朝歲時巡國及野黨正屬民讀邦法糾戒之此後世鄉約之制所由昉也明高帝製教民榜六條設州縣鄉約所月吉有司臨蒞講所宣諭勸戒俾民圍觀而竦聽焉亦猶古讀法巡國之遺意也

國朝更定彙憲彰明六禮七教而為十有六條其所以禁民惡迪民善者意深切矣越在下邑奉行之勤惟賢令長是賴否則循為具文輒舉而輒廢者有之矣今知縣楊振藻實心教民正己化俗力舉講約之政慮鄉隅遼遠煌煌

聖謨未及周知爰擇神宮佛宇凡六十四處所定八卦以定八方每所各頒鐸書編列某所某號懸額以垂永久俾遐邇相率翕然從風

聖世之覺民與賢侯之善俗並有徵焉故詳列之如左

西北乾號鄉約所八  
東北艮號鄉約所八  
東南巽號鄉約所八  
西南坤號鄉約所八

正北坎號鄉約所八  
正東震號鄉約所八  
正南離號鄉約所八  
正西兌號鄉約所八

宣講鄉約新定條規

一鄉約為化導鄉愚起見當此時勢尤宜實力奉行從邑城首先倡率設鄉約總局選舉公正經董捐集經費專辦化導事宜以作四鄉表率務須出以誠敬之心視為至要至急大事不得仍蹈故習致成具文

一鄉約舊制邑城四門暨各鄉社廟俱有鄉約所匾額為朔望會講之所又有申明亭有事則地方父老在此剖理地方曲直標記善惡人姓名宣講則責歸約正及鄉飲賓今則半歸湮沒良規久廢民俗愈漓現擬漸次興復邑城四門以及各鄉擇社廟公所修復鄉約所匾額重建申明亭以復舊制

一局中另聘公正誠篤之士二人或四人名為約正分值四鄉會同各鄉圖董振興鄉約按圖輪流會講其赴鄉舟車供應每日

酌定若干悉由總局開支該鄉無須供應絲毫致滋浮議或該鄉有好善之士能自願捐資貼補總局經費則聽其便

一 公局所聘約正分赴各鄉首先倡導各董會同耆老士民整肅衣冠齊集公所靜候聽講不得推諉誤公講畢即與該鄉父老董事要就該鄉公舉老成敦品之人作為鄉約長平時就各村坊朔望輪流會講年終則考核該鄉約長所講事宜庶有倡有和不致一暴十寒俾時時提醒人人感動

一 每鄉須先請學官臨講一次以便會集紳董傳呼地保訪問地方利弊其盤費亦由局酌定或邑尊能親自臨鄉一次尤見隆重能視斯民如家人父子召諸父老訪問民間疾苦講說善言登高而呼其感化更當神速

宣講

聖諭

惟直解最為明徹惟恐照本讀去鄉民尙未能盡解故必須參以

方言里語罕譬曲喻引古証今反覆開導方能聳聽尤須按切地方風俗對症發藥惕以王法動以人情警以天理更曉以果報務使聽者於歡欣鼓舞之中有感動奮發之意斯為得之一聘請約正必須品學兼優為眾信服者由公局紳董延請由縣給與諭帖其脩脯則照義塾師例酌量按季致送每歲正月十五日開講周流各鄉圖除農忙及酷暑雨雪不能從事外通年共計若干日另用一冊注明某月某日在某鄉某圖某村與鄉董耆老某某等會講立議以徵功課年終核對有能勤於從事實有成效者由縣給與匾額或加送節儀以酬勞苦或有人浮於額不妨向神前拈闔為定庶免濫竽或自揣不耐勞苦許本人告退以敦禮讓

一宣講儀制。隔宿先張掛縣示。宜就寺院寬大之所供設。

萬歲牌旁設小檯。排列几案。官紳耆老約正。以次行禮。禮畢官紳耆老

皆席地坐。擊鐘鳴鼓。約正登檯擊節止喧。高聲宣講。務宜莊容正體。以肅觀瞻。

一開講時。恐人多厯雜。致聽者混淆。須另舉一二人主張料理。高聲約束。更僱把門使二人。只准放進。不准放出。儻有人語喧譁。致亂講規。即行喝止。男女則分東西立。不得稍混。有不服者立逐之。庶浮囂可靖。

一約正每到一鄉。先訪問該鄉利弊。與同人議立禁約。次訪地方孝子。弟。弟。貞女。節婦。事實。送總局。以便彙齊請旌。

一宣講過於拘方。則人易生厭。立讀一刻後。可請官紳起而從便。或內堂小坐。然後主講者可從容坐談。每講一則。必舉眼前果

報一二條。以示証據。參以描摹。點染。動以活潑。天機。使環聽者不致倦而思散。然又不可竟類俳優。伎倆。致生狎玩。又恐講說過多。難於持久。必另有佐講之人。俾更班接續。互相推演。以三炷香為限。講畢。即將所訪地方節孝之人。對眾揄揚。並訪問該處善惡。報應近事。不妨各述所知。以資引証。以聳聽聞。總期鼓動人心。潛移默化。不得草草塞責。便為了事。

皇恩則歷言

國家愛民如子之至意。見得君父並重。忠孝同源。婉轉曲喻。反覆開導。以期觸動天良。激發忠義。

一孝為百行之先。乃人生第一要事。即是人生一點良心。孝可以



治天下。孝可以息紛爭。孝可以挽劫運。故教孝一事。不妨言重。詞覆旁引。曲証一切善事。都以孝字速其力行。一切不善。都以孝字動其改悔。源頭立論。易於感動。在宣講者自得之。

一會講頻頻。須每期更換說法。若襲舊說。兩三期即將生厭。蓋謂予前次已聞而知之矣。故必須更易地方。更換說法。又須先期貼出某日講某某幾條。或講某某書篇。講某某故事。某某近事。欲聽者務須早集。尤須參入新奇動聽報應近事數條。以廣招來。

一地方各種善舉。宜隨時勸導。量力施行。而寡婦孤兒。苟有不得其所。怨鬱之氣。最戾天和。故恤養恤孤。尤宜早為設法。宣講時留心查問。約有若干。勸有力者酌量周濟。倣高忠憲公同善會例。廣集善會。或捐一文願。十文願。集少成多。按月送給孤寡各

戶保全清節。扶植單寒。最為極大陰德。至其他善舉。如養老恤嬰。掩埋助葬。積穀備荒。築堤開港。救火扶病。種種有益地方之事實。足培養生機。潛消劫運。亦宜隨力與舉。使人人知力行善事。造福更無限量。

一地方惡俗。如不孝不悌。糾眾械鬪。淫書淫畫。淫戲攤簧。欺寡逼醮。溺女焚棺。窩匪誘賂。殺牛宰犬。粘鳥捕蛙。焚林竭澤。種種削伐元氣之事。久干天怒。易召天殃。宜嚴立議約。永遠禁革。官禁不如私禁。不妨立碑。遵行庶風俗可以整齊。奸民知所斂跡。

一善書為聖教羽翼。公局宜酌擇簡明切要善本。隨力捐資刊刻。分送各館師。勸之以時講說。多條勸善畫張。分貼各神廟。同善會。向有會講語。當時局中隨卽刊板分送。携歸粘壁。可以照式刻送。庶為鄉約默助。

一鄉約欲圖久遠必須有一定經費。可以開支方可奉行不替。各鄉宜另籌公項。或集分。或輪值。每講一次。經費數百文。作為香燭茶水辛工之用。耆老士民衣冠來集者。或備茶點。必先有準備。不致臨時無措。如有劇分作會者。亦見向善之誠。各從其便。

一鄉約局門首。署鄉約總局匾額。旁用簽貼大字。書本局奉憲采訪孝子悌弟貞女節婦事實。另一行書本局奉憲收燬淫書淫畫。弔銷板片酌量給價。另立一碑。奉憲永禁花鼓攤簧演戲。並禁誨盜誨淫等戲。如違立提嚴辦。過邪扶正。允宜實力奉行。一局中設立各種冊簿。一冊采訪節孝事畧。一冊記地方風俗。一冊書各鄉見聞善惡報應近驗。一冊記出入細數。一冊記講約生赴鄉宣講功課。一冊記獎勵善類。一冊記懲戒克惡。一冊記

示諭文書底稿。一冊登記收捐。一冊記鄉董到局會敘輪流日期。一冊記刻印各種善書散佈細目。庶有條不紊。日後可憑核實。

一年歲豐歉。為小民第一倚賴要事。每逢暘雨不時。地方官固應循例祈求。即紳董士民亦宜一體誠求。斷屠齋戒。早晚對天拈香叩首。一面刻單飛佈各鄉。照會鄉董。以期各發善心。庶誠心感格。轉歉為豐。如遇疫氣流行。火災示兆。以及江湖泛溢。皆可照例祈求。一體商辦。夫求雨求晴之典。我

**皇**上猶且躬親叩禱。為民請命。我等士民事關切己。豈反可漠然坐視。耶。積至誠。用大德。以結天心。端在乎此。此鄉約局同人所宜協力襄贊者。

一局中每月除朔望宣講外。或另有同人約集。講說勸善新書中

前言往行。或講本邑故事。尤為信而有徵。如錫金則有梁溪前

鑒錄。江邑則有江上遺聞及府縣志中忠義事實皆可或感應篇陰騭文直講圖說。以

及古今稗官野史中之足資勸懲者。均可隨時演講。此則可不

必拘拘宣講儀制。可以環坐而聽。啜茗劇談。

一聘請約正。須論功受祿。其或不能終年從事。每月僅能從事數

日。則議定每節致送束脩若干兩。或約定終年從事。而或不能

如約。則脩儀亦宜自請酌減。蓋此係公事。非可以虛文相視。約

正皆係誠實耿介之人。必不肯無功受祿。致滋局外者以口實

其去就之間。亦宜本人自存謙退。庶不失約正身分。至各鄉所

舉約長。每月宣講幾日。則該鄉自行承辦其節儀。或送或否。則

聽各鄉自議。

一殺劫之來。多由人世殺生太過所致。此理既無人見信。禍到臨

頭。應知自悔好生之念。足以上格天心。故宣講時須明白曉諭

少殺生靈。實培元化劫中要事也。切不可以其說近二氏而遂

忽置之。

一世間溺女惡俗。最戾天和。是殺生中之最大者。各省民間比比

皆是。計每歲淹溺嬰命。何啻數十萬。積茲怨毒。釀為妖氛。須知

人命關天。勝造浮圖七級。故所到之處。須留心訪問。有無此等

風氣。必須盡力苦勸。一舉可保全無數嬰孩性命。體天地好生

之德。即以感召天和。造福真為無量。

一掩骼埋胔。是禳災化疹中一大事。故所到該鄉。一面勸說。一面

與地方同人商議。設法掩埋。查一圖中暴露若干。即可協力與

辦。藉以鼓動善機。

一械鬪爭執。鄉愚惡習。動輒讓成人命。總由一時之忿。不肯忍耐

律一 卷一四  
所致故講約時亦須重言申明

一鄉愚無知動以人命圖賴甚至有登其老父邁母向人家肆鬧此其心爲何如心充其心是忍死其父母而快我報復之心也卽科以逆倫之罪亦不爲過故講約時亦必先爲道破

一字穀實人世至寶允宜敬惜鄉民多不加意講約時須重言之  
一牛爲太牢本非小民所得食暨犬能守夜蛙能捕蝗均屬有功人世講約時均宜勸人早戒

一鄉間少善醫者故凡遇難產或五絕或急痧皆束手無策講約時亦可卽事指點示以急救之法

一與人爲善期有實效如遇寒冬則勸人施衣施粥炎夏則勸人施藥施茶遇水火偏災則勸人賑濟遇孤寡或貧病則隨緣勸助總期於人有益庶幾物我皆春

一約正約長雖秉公持正而遇有民間詞訟諸事無容強爲處分正宜善言勸化使之默感潛消因而寢訟息爭固是美事倘或執迷不悟亦只宜聽官長公斷不宜稍有干與若民間詞訟有牽約正約長名曰公局中自可稟請示禁

一鄉約旣行後卽可就其中兼行保甲責成鄉圖董地保里長竭力遵辦各約正協同查究自有實效向來各州縣示諭重重而奉行者往往不力原其故多由於立法之太煩立言之不切以致人人畏縮茲有極簡極切保甲法隨地無不樂於從事另附規條於後以備採擇

一每屆年終局中官紳主講生并各鄉約正董事恭請邑廟拈香將功課簿暨出入細數收捐細數各賬焚化神前以昭誠信  
一局中鄉先達如欲鼓舞後進振頓土風宜每月會講一次約諸

少年士子環集一堂或講學問或講經傳或講經濟總期黜華崇實文行兼修以為四民準則或聘請四方宿學輪流請赴善易者即請講易善詩者即請講詩通理學者即請講理學善古文者即請講古文先期貼出本局某日恭請某先生講說某某經書凡我同人偕來會講云云如是則鄉約與講學兼行士習亦與民風均厚矣。

附鄉約會講變通法

人情厭故喜新習久易生怠忽聽古樂則倦而欲卧自古已然何況今日是以近世俗尚如迎神賽會花燈歌舞演戲唱曲一切無益有損之事則趨之若鶩即如僧家說法羽士談經亦且環集而聽娓娓不倦而於鄉約之舉為地方風化所關反以為老生常談偏不肯破半日工夫偕來集會輕薄者以為迂濶耽逸者不耐厭

煩風俗至此可勝浩嘆然時勢至此舍勸善之外更無別法彼雖呼而不覺而呼者之意愈殷彼雖招之不來而招者之心愈苦病勢雖急藥不可離但期有益於人何妨變通從事自古聖人立教從俗從宜不為己甚王道不外人情因勢乃可利導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聖人於風俗所尚苟無大害不難降格而就即於其中默用斡旋補救之法不必斤斤固執致吾道仍多扞格也赤子匍匐將入井皆有慌惕惻隱之心此時救之之法不妨百計千方以求有濟鄉約規條已脩恐有難於通行之處特另附變通法隨時隨地可以酌定惟會心者采擇焉

鄉約舊例朔望宣講邑城官長親臨尚多奉行不廢若鄉間勢必不行蓋人情厭常好異無所為而為之三五次必將厭倦是故初行之時聽者以千計再亦以百計又再則數十計又其後

則必至人跡稀少。幾以爲老生常談。群相掩耳矣。聽者既少。則講者亦必敗興。鄉約之所以歷久多廢者。職是故也。竊意鄉民之所最信者。神佛賽會。往往雲集輻輳。至再至三而不厭。蓋世風所尚。則相率奔趨。雖費盡工夫財力。亦所甘心。原其故。則或以求福。或以禳災。或趨熱鬧。或樂新奇。故令人比戶偕來。樂於從事。又如諸神誕日。各有香會。鄉民醵分赴會。不一而足。要皆忙裡偷閒。篤信不疑。不敢或慢。若乘此時登壇宣講。則環觀羣聽者必多。且神佛當前。善言尤易感動。嘗攷明儒高忠憲公有四季會講之例。不疏不密。最爲可法。今擬仿其意。每圖每年舉行鄉約。以四次爲率。兩次則借徑惜字會。兩次則借徑惜穀會。乘舉會之日。約令通圖老幼男婦咸來聽講。歲以爲例。善會不廢。則鄉約亦可期永遠遵行。不致懈怠。乘機開導。因乎時宜。但

期聽者多。多何妨。變通從事。借徑而行。無不可。引歸正路。識者諒之。

一每圖每年舉惜字會二次。先期訂約。該處士民恭詣文昌宮拈香。素麵一敘。具疏告神。立願惜字。外館師則立願盡心教誨。其餘則立願常說好話。各發善心。神前書押。各願轉相勸化。由是而宣講善言。俾人人習聞。互相傳說。則善言幾於充滿鄉曲矣。其各人香資。則臨時公議。

一每圖每年舉惜穀會一次。卽藉以行春祈秋報之禮。亦可就此時定講勸善。卽事指點。言尤易入。亦爲化俗良法。

一司講者苟留心勸化。則隨時隨地各有機緣。如神誕集場勝會。青苗狼籍歲時伏臘。苟羣相類聚。皆可就便講說。不必拘拘成格也。

一鄉約中可兼訓子弟法。凡地方孤寒子弟。未經入塾者。不知凡幾。若欲設義學以教之。卽設千百處。亦難遍及。莫若就鄉約時。約令來集。聽講半日。善言學習子弟。規矩傍晚。各給予點心錢。十四文。歸家各令向父母尊長前叩首。不遵規矩者。斥之敬聽。能覆講者。另賞之。與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半日善言。終身有益。所費有限。獲益無窮。勝於終年入義學。而會不一。爲講解者。鄉約所到之處。又可約各塾師會講。各率子弟會集一堂。互相勸勉。以盡心訓誨之道。蓋塾師教訓關係終身成敗。塾師善教。一生可成就子弟數百人。爲益正非淺鮮。故會講之法。急宜推行。

一省垣五方雜處。易成朋黨。易起釁端。此中查訪難周。最難安放。竊意各省有各省會館。各行有各行會館。各歸各帮。尤易彈壓。

宜於會館中。擇賢董數人。專司勸導。每逢月朔。各會館宣講館約。凡本帮人一體齊集聽講。記名入冊。有不到者。卽飭查三次。不到卽屏斥。或資遣回籍。如此則以本地之良民化本地之莠民。提綱挈領。默化潛移。必有範我馳驅之妙。雖五方雜處。亦不足患也。

### 宣講鄉約聚人之法

人情習見習聞。歷久必生厭倦。宣講鄉約雖爲大典。然聽之者兩三次後。卽以爲不過爾爾。不欲再聽矣。且講時閣淡無華。卽無以聳鄉人之耳目。宜將古今善惡果報圖繪成大幅。加以采色。則遠近男婦。必將奔走借來。環觀群聽矣。從此卽事指點。曲爲說法。庶幾耳濡目染。必有默化潛移之妙。聞有逢期宣講。用清道旗。擡萬歲牌。張黃傘。鳴鑼前導。以赴講所者。并有脩坐橙茶水。以招徠聽。

講者亦此意也

卷四

十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附錫金鄉約局規條

無錫縣正堂錢示。今將會同紳董議定舉行鄉約章程。開列於左。

一立總局以統鄉城也。總局現設錫境西北三圖真應道院。因居城中。往來甚便。每逢朔望。本二縣及紳董到局。齊赴鄉約所。

龍牌前行三跪九叩禮。宣講。

聖諭廣訓。席地聽講。士民毋得擁擠喧譁。違者有罰。至一切有益地方。興

利除弊公事。宜俟講畢後。在局中秉公會議。

一城廂分設鄉約。所以便宣講也。城中設崇安寺。東里設延壽司

廟。南里設於張王廟。西里設於東平王廟。北里設社公廟。朔望

輪流。屆期本二縣及紳董偕赴宣講。勸導至鄉間各圖鄉約所

亦必敬設。

龍牌凡朔望日。鄉約長及圖董。行三跪九叩禮。然後宣講。

鄉約

卷四

六



一立局必延請紳董以專辦理也。本二縣延請紳董開局。每鄉公舉扇董數人。至各圖董事。須扇董察訪。每圖公舉數人。報縣以便襄理本圖事宜。

一局中請公正練達約正六人。常川赴鄉倡導。會同鄉董。按圖輪流宣講。該鄉則每上下扇內。公舉公正老成鄉約長二人。

一鄉間必按圖扇以分宣講也。錫金二縣分十六區。為十六扇。每扇約二十餘圖。局中約正自備舟車。赴鄉協同本圖鄉約長及董事紳耆齊集公所宣講。議定章程。除總局約正一年兩次按圖會講外。每逢朔望定期。望朔日某圖。望日某圖。董事協同該圖紳耆齊集公所宣講開導。

一鄉董必輪流赴局。以便會議也。每扇一年分兩季到局。豫定各扇赴局日期。每逢朔日。錫邑一扇望日亦然。屆期扇董於赴局

前一日。約齊本扇各圖董事及城鄉各鄉約長。在本扇公所先行會議。地方一切除弊興利等事。至期扇董約同圖董四五人。及城鄉約長同赴總局。將各圖所議之事。報明以便商酌。舉行其一切經費。各就本圖集捐。量力酌辦。至一年後。各圖行有成效。如果輸將踴躍。訟獄衰息。該圖董扇董等。定加獎勵。以償其辛勤。并為他圖效法。

一鄉間必親到宣講。以示鄭重也。本二縣政務紛繁。難於遍及。擬每年春秋兩季。會同紳董。每扇就大鎮地方。親到一次。率同宣講。又請學師各扇輪流親到一次。以通民情。以示鼓勵。

一經費必須節儉。以期永久也。總局約正赴鄉宣講。幾無暇日。故總局須酌送脩金。本扇鄉約長。僅在該扇各圖輪挨。朔望宣講。其應送節金與否。鄉董自行酌定。於總局無關。至局中約正紳

董下鄉船隻。供應俱由總局開支。各扇無須供應。至扇董圖董及城鄉約長。按季分期到局。局中供給便飯。倘有別故到局者。槩不供應。以杜浮費。庶此舉可以永久。

一鄉間必照例勸懲。以期感化也。凡各圖孝子悌弟貞女節婦。無論存歿。採訪事蹟。造冊報局。登記總簿。先由本二縣給匾獎勵。或赴鄉時。式廬展墓。俟彙集總數。當為具題。請

旨建坊旌表

又地方善舉。如保嬰養老敬節恤孤惜字放生掩埋助

葬救火備荒等事。隨時隨地舉行。其中尤為出力者。亦由縣給匾獎勵。倘圖中有花鼓攤簧及宰牛賭場窩匪等事。不必拘定

朔望兩期。圖董當即會同扇董及城鄉約長。隨時報局。同總局紳董會議查辦。亦隨時稟明其餘訟事。局中概不與聞。

一立局必籌經費。以圖永久也。此局為弭患救災濟急要務。實與

保衛局表裡相輔而行。允宜和衷共濟。本二縣每年各捐廉一百千文為倡。此係善舉。並不勉強。書捐各紳董均須酌量勸捐。各就親友中同志好善者。互相敦勸。隨愿捐助。庶經費充裕。此局可垂永久。

一總局必請司事。以專責成也。局中請司事一人。管理局中雜務。酌送辛俸。其出入銀錢賬目。局董分期查核。又僱局使一人。以便差遣。又局中由本二縣撥書差各一名。朔望到局聽候。

一局中必有總冊記錄。以便核實也。總局約正各立一冊。注明某日在某圖宣講。按季繳局。通年以二百日為率。至局中司事出入銀錢賬目。逐月開明清冊。以便年終查核。就邑廟祀神報銷。以昭大公。

以上規條十二則。各宜遵照舉行。其中因地制宜之處。亦可

律一錄  
準情酌理參以變通總期協力奉行功歸實際庶不負我  
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幸甚

咸豐五年七月

日示

憲示

江蘇常州府無錫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錢吳為遵行鄉約以正  
人心而厚風化事照得風俗係乎人心人心由於教化人心不正  
風俗因之敗壞故欲敦風俗先正人心欲正人心先行鄉約恭讀  
聖祖仁皇帝訓諭十六條為萬世生民熟籌深計故鄉約一事實應永遠

宣講實力奉行上年欽奉  
上諭通飭各直省州縣興復鄉約一體遵行仰見我  
皇上化民成俗之至意茲又奉

本府正堂色 札奉  
提督學院奎 札飭各府州縣分諭各善堂紳董妥議章程遵奉  
宣講並仿照明儒高忠憲公同善會會講之法分別遵辦以期感  
召天和轉移風化各在案况當此天心告警寇患未平正宜上下

學宮書院所以化導士子鄉約之行所以化導愚民而化導之方端  
在士子念爾蚩愚無人開導終身夢夢遂致觸禁抵網累及身家  
深堪憐憫睹茲習俗情切悚惶欲振頽風莫如鄉約似迂實切似  
緩實迫消疹氣而召天和端賴乎此本二縣自到任以來夙夜兢  
兢深願與爾士民恐懼脩省以迓天庥除延董設局妥議章程分  
別舉行外爲此出示曉諭城鄉居民人等知悉爾等各圖先行趕  
緊公舉老成圖董並延請品學兼優堪勝講生之任者造冊送局  
察訪呈縣以便隨時給發章程各就圖內宣講開導本二縣實爲  
爾等轉移風化弭災消患起見所望各發天良實力奉行庶幾感  
召天和潛消戾氣於爾士民有厚望焉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咸豐五年五月 日示

保甲章程

卷十四之二

爲政首在安良安良必先除暴盜賊不弭良民無從安枕一經  
發覺輾轉被害累及無辜官長旣增失入之愆閭閻更切株連  
之懼此中分別而剔除之非賢父母之責而誰責耶述保甲章  
程

常郡實行保甲啟

啟者保甲之法弭盜安良立法最爲盡善咸豐二年因賊氛逼  
欽遵

諭旨城鄉一例舉行而日久懈生仍復虛應故事甚且疑爲無益殊不  
知良莠不分則良必爲莠累本年屢奉

欽差大臣向及

撫部院吉 來札稱賊易服改裝四出勾結愚民受其煽惑往往

得一錄

卷十四 保甲

陷入黨中。卽如上年姜芳槐等。竟至謀爲大逆。伏受重誅。更有可慮者。從逆之人心同梟獍。一經刑訊。肆意妄扳。卽清白安分之人。而素未能共見共聞。卽隣里出結相保。亦屬不能滿洗。惟行保甲之法。則平日行爲踪跡。著於簿籍。衆所同知。遇有冤扳誣誑之人。牌甲長卽可持門牌戶籍。具其平日行止。據實申明。免提免究。而外來奸究。及素行不端之徒。亦斷不能匿跡閭閻。致遭擾害。此皆本局同人目擊近日情形。實有非此不能保全。良善綏靖城鄉者。特此剴切勸諭。名爲保人。實以自保。幸勿畏難玩視。一旦飛禍臨身。噬臍莫及。謹白。

一保甲之法。每十家爲一牌。牌設一長。百家爲一甲。甲設一長。牌長甲長須擇剛方正直之人。如十家之中有犯後條聚賭等事者。左右鄰告知牌長。牌長轉告甲長。甲長查訪確切。輕者會商。

圖董訓懲。其抗違難化者。轉白總局。送官究辦。倘知情徇隱。不告左右鄰。及牌長甲長。俱議重罰。至窩藏奸細。本人以通賊論。房屋入官。十家連坐。

一挨戶填註男婦姓氏年歲執業。及僕婢姓名。并填左右鄰姓氏。再由牌甲長詳查無訛。填於十家牌。交董照填總冊。送局呈縣。蓋印。仍由董事赴局領回。分散甲長懸掛各戶門首。十家牌懸於牌長之門。戶口冊存縣備查。

一所編之戶。如有出外生理者。須告知牌甲長。現赴何方。作何生理。填寫總冊。牌甲長仍須不時查察。觀其往返踪跡。如遇形跡可疑。卽行暗記。告知圖董查訪。轉達鄉董。

一稽查之法。紳戶大戶稽查。中戶小戶。大戶紳戶。則互相稽察。牌長每日稽查。甲長則五日抽查。牌長與甲長十日聚一次。甲長

與圖董半月聚一次。圖董與鄉董一月聚一次。遇有懶惰狗隱。察出公同議罰。至客寓寺觀最易藏奸。客寓則設循環簿。着令房主逐日登記。責成甲長。不時查察。寺觀須另擇一人專司查察之事。亦須每日稽查。如有游民立即驅逐。匪徒解官研究。其孤廟無人管理者。概行封鎖。

一大戶每有數宅同居者。同姓以家長為主。祇算一家。異姓則各編各戶。其牌俱掛門首。以便查核。至小村疇零戶口。即應遵照四併六分舊章辦理。

一鄉間聚賭漁利。引誘愚民。草竊奸宄。皆起於此。其甚者唱演攤簧。聚引博徒。外來奸民尤易混跡。最為可惡。永宜禁止。牌長甲長當隨地嚴查。鄉黨亦須隨時察究。如有抗違不遵。為城中訪聞者。除送縣重懲外。罰錢充公。

一匪徒從逆。包藏禍心。一遇摘發。則報怨。叛仇無所不至。一立保甲。則甲內稽甲內之人。匪類既無所容。設有誣枉。甲牌長察其含冤。令左右十家環保。由甲長圖董轉告總局。公同具呈保釋。庶無瓜蔓株連之害。

一盜賊為民間大害。最宜同心守望。遇有黑夜劫掠強徒。一經風聞。自鳴亂鑼為號。各甲皆出救護。如獲盜一名。解案公局賞錢五十千。或當時不能擒獲。乘其退而追尾。其後因而追還財物者。賞錢三十千。或能陰尾賊後。得其踪跡。即能破案者。賞錢十千。如此則各甲齊心。不必約束。驅策自見。人人思奮矣。

一偶有警報。各村巷各須懸燈一盞。各家輪番巡更。以備不虞。倘有事端。鄰甲坐視不救者。公議重罰。

以上各條。簡便易行。並無擾害。洵為除暴安良要法。幸有心

人隨地照辦

雙惜扶顛局規約

卷十四之三

人生困厄之遭曰顛。顛曰顛連。而在窮途流落者為尤甚。不有以扶之。恐一蹶不振。終身廢棄。良可憫已。顧世路嶮巇。中道失步者比比皆是。實有扶之不勝扶。且扶之不任扶者。於是有妙其扶之術。而一舉兩得者。是可仿行也。擬雙惜扶顛局規約。

扶顛局小引

嗚呼。生人之苦。至窮途流落之人亦甚矣。或尋親不遇。歸計難求。或薦引乏人。傭工無主。或營生缺本。告貸鮮通。旅况淒涼。擬托沿門之鉢。羞顏澀縮。怕吹入市之簫。俗所謂跌仆曰失路者。此類是也。此其人概名之曰顛顛。而不扶焉。用彼相周。在為相者言之。而不獨相也。上洋為通商大口。五方雜處。流落尤多。失業窮黎。比比皆是。蓬首垢面。幾同萍梗之飄。骨立肌銷。類屬鬻桑之餓。固多沿

路告哀呼號。永日向隅飲泣。過問無人。突然而中途失步。豈遂甘  
墮深坑。苦海將沉。疇不望登彼岸。所苦者飽思一飯。度日維艱。囊  
乏半文。思歸徒切。縱使計然有術。藉手無由。卽令毛遂多能。處錐  
何地。苟舒冷眼。所需本屬無多。稍動熱腸。培植當復不少。此扶顛  
局之設。所以爲此間要務也。茲擬集資設局。以惜字惜米爲首務。  
而卽以窮途流落之輩入局。充工日給工食錢百文。每日止付五  
十文。俾資食用。一月之後。應付工錢一千五百文。兩月卽可得三  
千文。欲回里者。盤川有着。欲經營者。小本裕如。且小試兩月。勤惰  
可知。卽代作曹邱。亦可無慮。如此更班迭換。可以源源汲引。纜經  
提挈。卽獲超升。大法力佛手。垂援真功德。慈航普度。分西江之勺  
水。涸鮒重甦。挹南國之微薰。凍蠅立起。權宜方便。一舉而兩善兼  
該。爰曲成全。雙惜卽孤。螢汪路當亦有心人所樂於贊助也。謹啟

規條

- 一 局設某地。公捐善願。卽擇窮途流落之人。辦理惜字惜粒事宜。  
司事督率工人。分段收拾零星棄字。狼籍米粒。日付飯食錢每  
名五十文。如能實力承辦。則每日准存工錢五十文。滿月卽存  
一千五百文。兩月得錢三千文。卽可作路費。或資本。不致終爲  
流丐。旣惜字粒。又濟窮途。一舉兩得。洵稱創舉。梅湖缸錢若干  
一 惜字以拾取牆角灰堆零星拋棄爲要。每日早起。分派收拾。或  
有污穢。另行收存。以花椒湯洗淨。晒乾焚化。以昭誠敬。
- 一 惜米以打掃各碼頭各街路零星狼籍爲要。一人領同數人。各  
持箕帚。分頭掃取。攜歸淘洗。晒乾收存。
- 一 每日所收字粒。各人若干。晚歸時。司事必領向神前焚香叩  
首。呈繳見數。如或怠惰。惟神是究。俾知戒勉。有能格外勤力者。



行一錄  
卷之四  
一  
另加優獎

一城廂內外鋪戶棧家。每日遺剩飯食。往往任意拋棄。實為造孽。擬另遣工人挑擔收取。如僧家盞飯例。俾免狼籍。收歸入局。晒乾收存。作為冬月煮粥濟貧之用。

推廣扶顛局條目

雙惜會作扶顛局。洵為一舉兩得。惟恐來者眾多。雙惜事宜。不能多用工人。又不忍不代為設法。俾各有謀生之路。因附推廣各條於後。

一 代作薦主帮作小工。以應得工錢存積兩月。如包飯者。除每日給付飯錢外。餘錢亦代為存積。俟滿兩月給還。

一 開作坊收留失業之人。擇其事之易為而可以流通者。如白坊、礮坊、做蒲鞋、做紙錠、打繩、絞繩、收買亂磚、收買草藥料、耕種牧

牛等類。皆人人所能為。但得代為設法。代為轉運。自然各有生計。不致終於廢棄矣。

一 大戶、大典棧、大行店、大作坊、大作場、狼籍米粒飯糝最多。宜另僱失業窮老。專司打掃收拾。惜米惜字事宜。所燒稻草每日摘淨。所吃飯米每日

揀淨。在主人多養一吃閒飯。人一年所費無幾。而代為惜無窮之福。既濟貧。又惜福。一舉兩善。洵為極大陰功。局中人眾。即可代為分薦。作惜穀工人。善有同心。定多感動。

一 各柴行及窰場。所有稻麥草。其中穀粒必多。局中人可分派各行戶。代為揀淨。柴上遺穀。或攤出拍打。將所收穀粒收回。充公行善。另給工食。核所得穀粒。以抵工食。所貼無多。此須稟明官長。以便分派。否則善勸各行。各修各德。必有信從者。

一 以工代賑事甚多。如打掃街道垃圾。修補道路缺陷。剪除碍道

荆棘掩埋荒野。暴露添設古廟靈籤。派司香火。與修渡船。俾撐  
駕餬口。均屬一舉兩得。隨地可行。惟在有心人。曲為設法耳。  
一每見窮丐乞食。必有所挾以動人者。方能有求必應。如能念經  
能宣卷。能說好話。或掛閣王軸。或說偈言。或唱因果。則到處有  
人施錢給飯。竊意凡遇此輩。各為教習熟練。如經卷木魚。閣王  
軸等類。所費無幾。而丐者得此行乞。自可不愁凍餓。權巧方便。  
惟有心人不憚煩瑣。代為圖之。亦最下扶顛之一法也。  
一失業孤癯。倘有患病。無人照料。往往不起。須另為設法扶持。給  
以醫藥。俾能就痊。或勸其於病中立大誓願。自願一生敬惜字  
紙五穀。即為代求神廟仙方。病愈之後。令其專惜字米。以完夙  
願。當必格外加勤。不敢怠誤。或生平有無忤逆。邪淫。煙賭諸習。  
尤須令其痛心立誓。方有生路。則養也而教在其中矣。

借貸作本說

營生無本則束手坐困  
借給些些便堪養活

現在失業窮民比比皆是。若輩有耳目手足。皆能肩挑貿易。營生  
餬口所苦者。乏本耳。而其本又不在多也。所少者三千二千耳。有  
三千二千文。便可自餬其口。并可贍養其家。而借貸無人。束手坐  
困。久之漸流為丐。運耶命耶。亦人事有未至也。茲擬倡一借本營  
生局。或獨力承當。或集眾公辦。許附近失業窮民。覓保來局。借錢  
若干。少則數百多  
不過三千每借錢一百。繳利半文。惟須每日將本錢。或存  
貨。呈繳取信。以察誠偽。人不論異鄉土著。但有保人。即准借給。此  
中可扶植多少窮民。雖取利而不失為方便者。惟有心人早圖之。  
湖北李某家小康。嘗以錢數百千出借。其借法。只准借肩挑貿  
易之人。但有人作保。即借之。錢不得過二千。每借錢一千。每日  
繳大錢十一文。或十日并繳錢一百十文。以百日為繳清。或每

日繳大錢十文以百二十日爲止亦可惟不准稍欠如實在虧本或病不能作活者另出期票而緩其利一時因借謀生者甚衆久之得利甚厚有忌之者以重利盤剝告於官官拘李至李屈於法而無詞未幾署外大譁詢之則有數百人各肩扁擔呼冤官大訝問故則皆曰我等窮人步擔肩挑爲活欲借小本作營生無人肯借若非李先生借錢我等何以養家餬口每日出利我等自願今反以害李先生我等何安有罪我等請同當之毋令李先生獨受苦也官得其情立即開釋而斥訐告者衆人始散後李公家財頓發而扁擔之名由是傳爲佳話云



